

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人社提案字〔2025〕3号

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5号提案的答复

宗跃胜委员：

您在政协会上所提的“关于提升产业工人技能水平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部署，2024年共开展补贴性培训1732人，共拨付培训补贴资金106万元。

我局每年按照上级文件出台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，明确培训目标、补贴标准和责任分工。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证书的产业工人，按工种给予900-2000元/人补贴。同时，推动企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，目前4家企业获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。其中，中航上大公司开展了两批技能等级认定，共162人获得技能等级证书，工种有炼钢工、车工、起重机械操作工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通过“清河人社”公众号、园区宣讲会等渠道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针对有就业需求且暂未就业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高校毕业生、“两后生”、失业人员、脱贫劳动力等就业重点群体，采取“订单培养、定向输送”方式，积极引导培训机构开展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、农村技能人才培养重点类等职业培训，培训后注重就业服务和跟踪评价，力争实现“培训一人、就业一人”。

领导签发：

宁景波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兰真 8291869

